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4、《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经查阅资料，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9,191.5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6,328,610.53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7,254,603.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940,095.44 元；截至 2017 年底，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 2,746,090,416.10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行业现实情况，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公司全资子公司含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亟需资金支持，公司（含中船九院）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经查阅资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交易过程中，公司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完全独立决策，顾及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经查阅公司资料，我认为公司 2017 年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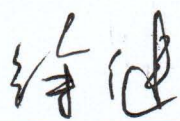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4、《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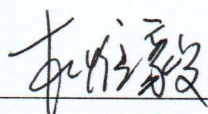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8 年 4 月 19 日